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邮编：10073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2
二、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6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9
七、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九、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1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1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1
十二、结论意见.....	1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光谷防务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7 年向 2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何克明、张海呈
柯蓝电子	指	陕西柯蓝电子有限公司，系光谷防务的全资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8 月 2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已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

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7 日，西安光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光谷防务。公司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88961706F）；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企业加速器秦岭大道西 2 号 9 号楼 30101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王军；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

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和通信检测设备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测量测试仪表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仪器、仪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光谷防务”，股票代码“8701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1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何克明

何克明，男，中国国籍，1955年1月27日出生，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吉林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系公司的在册股东。

何克明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投

资者。

2、张海呈

张海呈，男，中国国籍，1974年12月1日出生，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重庆卓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海呈，已开立了新三板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查验，公司在册股东何克明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在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8月25日由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分析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容。

公司、柯蓝电子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实缴柯蓝电子的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6105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余额1,02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股本为3,1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查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且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00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在册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4 名，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何克明外，其余 3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对象何克明外，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有 2 名非自然股东，分别为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验，西安丰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并经验，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3548。武汉烽火与时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登记编号为 P102940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是何克明和张海呈，均为自然人，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分别为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购协议》、银行收款回单、《验资报告》及认购对象何克明、张海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个人进行质押以获取融资的情形；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其未在本次认购的股份上设定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本次股票发行前何克明持有公司 312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8%，为公司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董事《承诺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对象何克明为公司在册股东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函》及发行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2017年9月14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光谷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负责人：

傅东辉

傅东辉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2017年 9 月 20 日